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高安路第一小学(宛南校区、康平校区)校园无线网络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4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8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49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56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6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高安路第一小学（宛南校区、康平校区）校园无线网络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05 10: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608116385-04360674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高安路第一小学（宛南校区、康平校区）校园无线网络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426-W00007113

预算金额（元）：1,259,590.00

最高限价（元）：包 1- 1,259,59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高安路第一小学（宛南校区、康平校区）校园无线网络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59,5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学校 AC 集中管理校园 AP，各学校的无线用户到教育局中心端集中认证。学校事务管理中心信息化部通过统一网管对下属学校的无线 AC、AP、POE 等设备进行管理（包括设备状态监控、故障排查、系统升级及集中策略下发），学校管理员通过各自的权限管理并维护对应的校园网设备。本期项目采购的软硬件，要求做到与前期统一管理系统、认证平台、软件方面的整体兼容，确保整个系统的可实施性。

实施周期：本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综合布线、技术调试等工作。

免费质保期：三年。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15 至 2026-07-22，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305 会议室。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 澄清答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272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54253318*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楼老师

电 话：1560188511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高安路第一小学（宛南校区、康平校区）校园无线网络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608116385-04360674 项目属性：货物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二）工业（制造业）</u>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2721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楼老师 联系方式：15601885118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2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08-05 10: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2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4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4）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资格声明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格式见后）；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 （14）技术规范偏离表；
- （15）设备说明一览表；
- （16）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设计概要、设备选型及性能描述、验收计划等）；
- （17）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就位方案，交货、安装调试时间及进度、人员安排、质量保障及安全文明措施等）；
- （18）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措施；
- （19）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2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21）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2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项目。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 投标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

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4.5 中标服务费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服务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500（含）-1000	0.8%	0.45%	0.55%
1000（含）-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

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 “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34.3条和34.4条规定的, 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 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54253318*827, 地址: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3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页至___页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 标 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一标的所属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高安路第一小学(宛南校区、康平校区)校园无线网络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天）	免费质保期（月）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文件费	安装费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投标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栏表中的报价相等。

（3）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按本项目中的各部分填报本明细表，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设备说明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业绩证明文件)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包括佐证材料 所在页页码)
1	按采购需求清单填写	按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填写	按所投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及功能如实填写	正偏离 或 满足 或 负偏离	
...					

注：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

1. 必须提供“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并且应当体现所投产品的型号规格、准确规格参数并根据正负偏离情况标注页码及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2. 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黏贴采购需求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3. 如有“★”、“▲”技术参数，则必须提供佐证材料所在页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对应页面中做出标识，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五、制造厂商授权书

采购人：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响应单位也可提供制造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七、承诺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针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投标人名称）确保为徐汇区教育局采购的无线 AC 控制器、核心交换机、无线 AP 设备、24 口 POE 交换机设备提供生产商原厂全包维保服务，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用户方提供原厂项目授权文件、原厂服务函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名称）公司中标后无法提供原厂项目授权文件和原厂服务函证明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名称）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3、本项目核心产品（无线 AC 控制器、核心交换机、无线 AP 设备、24 口 POE 交换机设备）（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接受联合投标，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项目作流标处理。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高安路第一小学（宛南校区、康平校区）校园无线网络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通过学校 AC 集中管理校园 AP，各学校的无线用户到教育局中心端集中认证。学校事务管理中心信息化部通过统一网管对下属学校的无线 AC、AP、POE 等设备进行管理（包括设备状态监控、故障排查、系统升级及集中策略下发），学校管理员通过各自的权限管理并维护对应的校园网设备。本期项目采购的软硬件，要求做到与前期统一管理系统、认证平台、软件方面的整体兼容，确保整个系统的可实施性。具体需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	采购预算金额	1,259,590.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类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发布意向公示。
6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二）工业（制造业）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8	是否现场踏勘	否
9	实施周期及质保期	实施周期：本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综合布线、技术调试等工作。 免费质保期：三年。
10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验收方式	详见本章节要求。
1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一、项目背景

徐汇区教育局高安路第一小学（宛南校区、康平校区）校园无线网络建设以《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校园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沪教委科〔2012〕13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2〕28号）为依据，采用 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推进校园无线基础设施无害化建设。本次无线网络要求采用 WiFi 7 即 802.11be 的技术标准进行建设，伴随着智慧课堂、智慧操场、AI 体育等新场景在学校的运用，结合徐汇区高安路第一小学（宛南校区、康平校区）未来几年的教育教学与发展需求，在教学、办公、室外活动等相关区域来实施无线网络覆盖，建设侧重实际应用，提供切实可靠的无线网络接入和访问环境。

按照前期技术规划模式，通过学校 AC 集中管理校园 AP，各学校的无线用户到教育局中心端集中认证。学校事务管理中心信息化部通过统一网管对下属学校的无线 AC、AP、POE 等设备进行管理（包括设备状态监控、故障排查、系统升级及集中策略下发），学校管理员通过各自的权限管理并维护对应的校园网设备。本期项目采购的软硬件，要求做到与前期统一管理系统、认证平台、软件方面的整体兼容，确保整个系统的可实施性。

二、建设目标

- 1、通过徐汇教育网实现各学校无线网互联、满足各种应用业务、搭建一个资源共享传输平台；
- 2、通过无线网络支持移动办公，校园业务可以随时随地使用，校园业务可以基于移动漫游环境，移动漫游环境无需管理者手工干预；
- 3、实现校园有线无线网络的集中统一智能化管理。

三、建设清单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硬件设备	无线 AC 控制器设备	2	台
2		核心交换机设备	2	台
3		室内普通无线 AP 设备	139	个
4		室内高密无线 AP 设备	19	个
5		室外无线 AP 设备	26	个
6		24 口 POE 交换机设备	13	台
7	施工安装服务	综合布线、拆旧装新、技术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	2	项

四、详细技术要求

1、无线 AC 控制器设备参数要求

功能项	技术参数
管理 AP 数	单台 AC 最大管理 AP 数量 ≥ 512
接入用户数	单台 AC 最大接入用户数量 $\geq 10K$
转发性能	转发吞吐量 $\geq 12Gbps$
端口要求	单台 AC 提供 2*10GE (SFP+) + 10*GE (RJ45)
安全	▲CPU 等关键芯片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MAC+Portal 混合认证
漫游	支持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使低漫游灵敏度的客户端能漫游到最佳 AP
路由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1/RIP-2，OSPF，BGP，IS-IS，路由策略、策略路由
转发模式	支持直接转发和隧道转发
可靠性	支持设备冗余备份功能，并支持主备 AC 间配置同步
管理特性	支持 WEB 管理、SSH 管理，支持 SNMP v1/v2/v3；
	支持对 AP、AC 进行可视化监控，故障诊断，并且针对故障问题提供可行性处理建议

2、核心交换机设备参数要求

功能项	技术参数
性能	包转发率 $\geq 3000Mpps$ ；交换容量 $\geq 8Tb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端口	支持 ≥ 48 个 10/25GE SFP28， ≥ 8 个 40/100G
硬件架构	▲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二层	支持 IEEE 802.1d (STP)，802.w (RSTP)，802.1s (MSTP)
	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支持 IPv4 路由表$\geq 640K$，支持 IPv6 路由表$\geq 320K$，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安全认证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802.1X/MAC/porta1 等多种认证方式
虚拟化技术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M-LAG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c/v3、RMON、SSHv2

3、室内普通无线 AP 设备参数要求

功能项	参数
协议标准	支持 802.11be 标准
射频性能	支持两射频，2 (2.4G) + 2 (5G)
	总空间流数 4；整机速率 $\geq 3.5Gbps$
接口	支持 1*2.5GE
供电标准	支持 PoE 供电：802.3at/af 以太网供电标准。
安全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化 Wi-Fi 芯片，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功能	支持 telemetry，配合服务器可以高速采集 Wi-Fi 的数据
	支持多链路，MLO 多条链路发送不同的数据，提升带宽；或者多条链路发送相同的数据，提高可靠性。
	▲支持人员感知技术，可以感知人员有无，提供官网证明截图

装维	支持通过 AC 对 AP 进行的集中管理和维护
----	-------------------------

4、室内高密度无线 AP 设备参数要求

功能项	技术参数
协议标准	支持 802.11be 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性能	总空间流数 6；整机速率≥6.4Gbps
接口	1x5GE 电+1xGE 电
供电标准	802.3at 供电
安全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化 Wi-Fi 芯片，作为业务射频，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功能	支持 telemetry，配合服务器可以高速采集 Wi-Fi 的数据
	支持云管理模式，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可支持切换到云模式
	支持多链路，MLO 多条链路发送不同的数据，提升带宽；或者多条链路发送相同的数据，提高可靠性，提供官网证明截图
	▲支持人员感知技术，可以感知人员有无，提供官网证明截图
管理维护	支持通过 AC 对 AP 进行的集中管理和维护

5、室外无线 AP 设备参数要求

功能项	技术参数
协议标准	支持 802.11be 标准
	支持 2.4GHz/5GHz 两频段
性能	总空间流数 6；整机速率最高可达 8.5Gbps
接口	1 x 10GE 光口+1 x 2.5GE 电口
产品环境要求	支持以太网接口 6KA 增强防雷，IP68 防水防尘等级，-40℃~+70℃宽温工作。
供电方式	PoE 供电：满足 802.3bt/at/af 以太网供电标准
安全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化 Wi-Fi 芯片，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WAPI 认证
功能	AP 支持 MLO 冗余传输或支持 MLO 峰值模式，可实现多链路吞吐叠加。
管理维护	支持通过 AC 对 AP 进行的集中管理和维护

6、24 口 POE 交换机设备参数要求

功能项	参数
硬件	提供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POE+），4 个万兆 SFP+，双电源
性能	包转发率≥290Mpps；交换容量≥1.36Tb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自主可控	▲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用户管理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
二层	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OSPF、RIPng、OSPFv3
	支持 IPv4 路由表≥8K，支持 IPv6 路由表≥3K
网络切片	▲支持同一个共享的网络基础设施上提供多个逻辑网络，每个逻辑网络服务于特定的业务类型或者行业用户。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c/v3、RMON、SSHv2；

7、施工安装服务相关要求

服务类别	指标要求
综合布线要求	中标单位须提供上述设备的综合布线工作，要求如下： 标准规定：综合布线系统必须符合GB 50311-2016，EIA/TIA 568B的标准和规定。 网线要求：采用6类非屏蔽4对双绞线，线缆要求具有内部十字支撑架结构，护套要求低烟无卤阻燃，线芯径$0.57 \pm 0.01\text{mm}$； 水平子系统：线缆长度控制在90米之内； 线缆敷设要求：线槽安装美观，点位标识清晰，提供完整的竣工文档。
拆旧装新要求	拆旧要求：中标单位须对学校现有旧无线AP、POE交换机、无线AC等设备提供拆除服务，清点所有拆除设备后，按学校要求放置指定位置； 装新要求：对本项目中新采购的硬件设备，提供现场设备上架、安装实施服务，对设备的安装位置做好登记并清晰标识，跟学校做好设备、施工文档的交接工作。
技术调试要求	提供技术调试的内容、指标和方法,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负责本项目中所有设备的初始化工作，提供原厂软件授权导入服务，以及校园本地联网调试、无线网络持续优化等技术工作。
系统对接要求	设备安装完成后，须完成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负责接口对接、验证和访问工作，对采购设备实现统一纳管、操作。

注：上述“▲”为重要指标，不满足评分时做扣分处理，具体扣分办法详见“评分标准”。

四、实施与售后服务要求

1、建设周期

本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综合布线、技术调试等工作。

2、软硬件质保

本项目中采购的所有软件、硬件，均需提供3年免费升级与质保服务，如质量保修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售后服务响应

本项目要求提供三年7×24小时的服务响应机制，故障报修后，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2小时到现场，无论故障的大小，均要求在36小时内解决。保修期内如发生软件升级、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与指导，并免费提供升级服务。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主要产品设备（无线AC控制器、核心交换机、无线AP设备、24口POE交换机设备）应提供原厂项目授权文件和原厂服务函证明文件。

4、 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说明工程技术维护队伍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

(1)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 and 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2) 在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买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3) 网络运行后，中标人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均应免费提供买方使用。

(4) 网络试运行后一周内，中标人应提供技术人员驻现场保障，以保证系统运行稳定，随时解决技术故障和操作疑问。

(5) 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6) 在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投标人承诺在多长时间赶赴现场，承诺在多长时间排除故障。

(7) 投标人应承诺能向买方保证提供相应设备的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8) 在系统设备运行期间，根据需要中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按招标需要随时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5、 安装部署要求

投标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所供货物按合同清单运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正常后交付使用。在安装、调试正常交付使用后，向采购方提供售后服务联系单、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并免费对最终用户进行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

6、 信息安全要求

确保无线网络设备及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学生、教师、教学等各类数据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信息被非法获取、篡改或破坏，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相关法规与标准，为学校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提供坚实的信息安全保障。

7、 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采购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和操作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如下方面：操作维护培训和高级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投标人应详细开列培训内容及培训地点、时间等项目。

8、 验收要求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中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1）相关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 （2）提供设备安装拓扑图和主要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 （3）提供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 （4）提供系统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正常运行5个工作日后，可进行系统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人提交给买方。买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

9、 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须根据本项目所投主要产品设备（无线AC控制器、核心交换机、无线AP设备、24口POE交换机设备），提供服务承诺函并盖章，承诺函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若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无需再提供上述服务承诺函。**

（2）投标人所投产品（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经检验合格的原装非进口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和有关强制标准，保证用户安全使用。

（3）投标人所投的产品（货物）必须功能完整、材料环保、使用安全可靠。

五、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详见“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5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5.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评分范围: 0-30 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	30

		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3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 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 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客观分	业绩 评分范围: 0-5 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类似业绩的承接情况、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分为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3	产品总体性能	(1) 产品性能 评分范围: 0-3 分 根据所提供系统内各类硬件的基本功能、技术参数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 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功能完善、性能优良、安全可靠、能够完全符合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较高、提供较完善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技术参数存在(3 项以下)负偏离或产品性能及功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品牌知名度及市场使用率一般的得 2 分; 技术参数存在(3 项或以上)负偏离或产品性能及功能存在较多不足、证明文件有严重缺失的得 1 分。 注: 如有下述情况的, 本小项得 0 分: (1)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未按“招标项目及需求”中“项目采购主要参数指标要求”逐条响应的;	3

		(2) 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黏贴“招标项目及需求”中“项目采购主要参数指标要求”的。	
		(2) ▲号指标响应性 评分范围：0-20 分 根据所投产品“▲”重要指标技术参数、基本功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项目证明资料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4	整体技术方案	(1) 总体理解 评分范围：0-3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现状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阐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充分理解项目整体需求、现状分析内容表述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项目整体理解一般、现状分析内容表述不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差、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2) 实现各学校无线网互联、满足各种应用业务、搭建一个资源共享传输平台方案 评分范围：0-4 分 投标单位应提供实现各学校无线网互联、满足各种应用业务、搭建一个资源共享传输平台方案，根据方案的符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对需求贴切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功能分析、方案实现等，提出的方案内容完整、细化、能基于采购方提出个性化方案的，得 3-4 份； 投标人提出基于使用单位特点的个性化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4
		(3) 无线网络支持移动办公，校园业务可以基于移动漫游环境（环境无需管理者手工干预）评分范围：0-4 分 投标单位应提供无线网络支持移动办公，校园业务可以基于移动漫游环境（环境无需管理者手工干预）方案，根据方案的符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对需求贴切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4

		评分标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功能分析、方案实现等，提出的方案内容完整、细化、能基于采购方提出个性化方案的，得 3-4 份； 投标人提出基于使用单位特点的个性化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4) 实现校园有线无线网络的集中统一智能化管理方案 评分范围：0-4 分 投标单位应提供实现校园有线无线网络的集中统一智能化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符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对需求贴切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功能分析、方案实现等，提出的方案内容完整、细化、能基于采购方提出个性化方案的，得 3-4 整体技术方案份； 投标人提出基于使用单位特点的个性化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4
5	制造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评分范围：0-4 分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产品设备（无线 AC 控制器、核心交换机、无线 AP 设备、24 口 POE 交换机设备）应提供原厂项目授权文件和原厂服务函证明文件。 评分标准： 每完整提供原厂项目授权文件和原厂服务函证明文件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4
6	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评分范围：0-5 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安装就位方案及交货进度、安装调试周期情况、人员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质量及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的得 4-5 分；	5

		提供的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质量及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描述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合理的得 2-3 分； 提供的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质量及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的得 0-1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0-4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有专业的维护，产品免费维修年限的长短、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维保内容与价格、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详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维保服务价格合理、供货渠道可靠的得 4-5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维保服务或应急预案存在不足的得 2-3 分； 服务内容严重缺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0-1 分。	4
		(2) 培训方案 评分范围：0-4 分 投标人应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计划、目标、方式、对象、承诺等内容，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培训方案内容详细、覆盖全面、培训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3-4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或存在不足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3) 应急预案 评分范围：0-4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设计完整周到，具有前瞻性、可行性，保障	4

		措施针对性强、效率高的得 3-4 分； 应急预案无针对性，对各类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内容明显不合理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团队配备	评分范围：0-3 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性、人员经验、资质的符合性以及服务队伍稳定性、工作经验等内容是否满足本项目服务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服务团队成员人数、经验、业务能力等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能力证书的，得 3 分； 团队成员人数、经验、业务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相应岗位具备职业资格的，得 2 分； 团队成员人数、经验及业务能力等方面存在较多不足的，得 0-1 分。	3
9	履约能力	评分范围：1-3 分 根据投标人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综合经营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2-3 分； 投标人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 1 分。	3
合计		100 分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维护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一、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项目计划

1、项目实施周期：本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综合布线、技术调试等工作。（以投标文件承诺）

2、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免费质保期：3 年。（以投标文件承诺）

三、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笔付款：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尾款：合同约定服务期到期且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经甲方终验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付清项目尾款。

注：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批复时间为准。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日起在 履行。

五、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

1、负责协助乙方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以及相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和问题解决。

2、按合同项目进度要求协调各方安排系统安装、测试、开通及验收的环境及场所。

3、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乙方职责

1、对本项目服务提供实施方案及执行计划。

2、按照维护方案，全面完成维护工作。

3、按照合同（含附件）要求按时完成项目规定的各项内容。

4、项目实施、验收符合徐汇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接受徐汇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审计。

5、根据项目需要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开发技术培训。

6、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有第三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侵权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该违约金低于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仍应对二者之间的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六、项目资料的保密

1. 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甲方同意使用不低于与甲方适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保密级别与防范措施，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有形专有资料属于并保持为乙方的财产，并应在乙方请求时退还给乙方，但是乙方此种退还请求不应影响此次合作目的达成。

2. 乙方应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种信息、资料、数据等保密，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许可时，不得复制、透漏、使用此信息。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提供并且未从甲方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合同终止或届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返还上述信息、资料、数据等，并保证销毁所有备份或复制品等。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都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及风险责任的承担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每逾期 1 个自然日，则按照逾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则每延迟 1 个自然日或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自然日或违约次数超过 5 次，甲方除按照上述条款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选择以下救济方式：

1) 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停止违约或完成相关服务，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提交的交付件）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如果乙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风险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商定承担。

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够预见的、其结果不能避免或防止的不可抗力事件，因而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则受到影响的一方应该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该等事件的发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对于当时的情形采取补救，并在随后的十五天内提供关于该等事件详情的证明和不履行、部分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原因。根据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双方应该磋商是否终止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允许延迟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的，则该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任何一方不得免责。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本协议及附件所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正在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除非法院裁决另有规定，双方因通过诉讼解

决争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